

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 年 08 月 29 日林鳳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18 日林鳳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2 年 01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之「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
- (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1371493 號函。
- (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1700658 號函。

二、目的：

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訂定原則：

-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班親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 (二) 本校於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 (三) 本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四)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四、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 2 人。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六、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本校學生穿著以體育服/班服/社團服裝為主，每週三可著便服，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 (二) 季節交替時，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三)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 (四)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五) 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 (六)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涼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 (三)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以保持個人衛生。

八、本校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同時，本校教師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僅限採行正向管教措施。

九、將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併同教育部函頒之服裝儀容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強化宣導。

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